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(三)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程诚女士

(六)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、2024 年 5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、《公司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(八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（含 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69,895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80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7,720,5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414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2,174,8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90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175,0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0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0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（三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0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（四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0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（五）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89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68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0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84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42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197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61%。

（七）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89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68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17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40%；反对 4,719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345%；反对 4,719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6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7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50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99.7971%；反对 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(票据池)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17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40%；反对 4,719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345%；反对 4,719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6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179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50%；反对 4,716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2649%；反对 4,716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89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68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47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68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416,000 股。

（十四）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29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68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60,000 股。

(十五)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7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54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5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六)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7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50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1%；反对 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八、议案九、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，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、杨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